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6-094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11 月 17 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旗滨集团）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9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经过进一步的核实，现就《问询函》的内容进行回复并披露如下：

一、公司高度关注有关媒体报道

近日，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玻 A）公告称 8 名高管离职，两名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多家媒体对南玻 A 高管团队离职事件进行报道，个别报道牵扯到本公司。公司与南玻 A 同属玻璃行业，且存在合作投资光伏项目，故本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及主要股东对媒体报道高度重视，持续关注事态的发展，及时评估对公司的影响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二、南玻 A 的原高管团队是否集体加入公司

旗滨集团 2005 年进入玻璃行业，10 年时间发展成为中国原片规模最大的玻璃制造企业，主要是始终坚持走实业发展之路，一贯坚持资源整合、人才引进战略。企业发展的根本在于人才。旗滨集团自成立就制定了不断引进包括国际国内业内优秀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的人才战略，并为此付出了不懈的努力。今年以来引进南玻 A 主要业务骨干和管理人员 10 余人。旗滨集团未来发展过程中仍将坚持一贯的人才引进战略，继续引进企业发展所需要的人才，共同发展中国的玻璃事业。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没有整体引进原南玻 A 高管团队计划。

三、近期投资的节能玻璃项目情况

旗滨集团在对现有业务架构深入分析基础上，基于人才、技术的积累已经具备的技术资源和开发能力，为进一步奠定实业发展基础，打造百年老店，公司加快推进转型升级战略，拓展光伏玻璃、节能玻璃领域，并以此促进原片业务的提质提级，提升整体管理水平。鉴于旗滨集团前期项目建设始终以独资方式投入，导致负债大幅增加，盈利能力下降，债务结构不合理，短期偿债压力大，同时项目建设“投资、工期、质量”三项控制未能得到有效落实，为此，旗滨集团确定今后的新建项目均实行股权多元化并且实行项目跟投制。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同意公司与富隆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隆国际）、深圳前海裕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资建设郴州光伏光电节能玻璃项目，同意公司与富隆国际、深圳前海裕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裕盛）合资建设马来西亚节能玻璃项目、华南（惠州）节能玻璃项目、华东（绍兴）节能玻璃项目。

公司合作方之富隆国际，登记注册地：中国香港；法定地址：香港上先生环文咸西街 27-29 号乾泰隆大厦 13 字 B 座；富隆国际系盛和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和有限公司股东为赵得翔（持股 69%）、龙炳坤（持股 31%）。法定代表人赵得翔系香港居民。赵先生自上世纪末以来一直在国内持续投资，比较熟悉玻璃行业，并持续关注玻璃行业及相关企业的发展动态。旗滨集团作为行业新兵，处于快速成长期，战略投资方向明确，资源整合能力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他的投资方向，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合作意愿。

公司合作方之深圳前海裕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登记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合伙人为陈邦国、潘坚萍，出资额为人民币 4210 万元，陈邦国为普通合伙人、潘坚萍为有限合伙人。

公司合作方之深圳前海裕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登记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合伙人为陈邦国、潘坚萍，出资额为人民币 5050 万元，陈邦国为普通合伙人、潘坚萍为有限合伙人。

深圳前海裕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裕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是为落实项目跟投制设立的主体，设立的目的是通过创新管理机制，逐步建立项

目事业合伙人制度，通过管理层及技术骨干对新项目的跟投制度，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以提高项目建设及经营管理水平，为公司创造更多的价值。

目前，上述投资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实施。

四、公司作为南玻A的竞争对手是否在此次事件中受益

（一）与南玻A光伏合作项目

根据发展战略需要，2016年1月21日，公司与南玻A签订《投资光伏电站整体合作协议》，双方共同出资设立新能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利用旗滨集团厂房屋顶、地面从事光伏电站的建设及运营业务。项目规模合计约为140兆瓦，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10亿元，旗滨集团出资占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25%，南玻A出资占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75%。公司与南玻A严格按照签订的《投资光伏电站整体合作协议》，履行相关约定。

截至本公告日，福建省东山县合作项目已经完成并已投入运营，广东省河源、浙江省绍兴合作项目正在建设，预计2016年底建成投入运营，其他项目正在进行前期工作。

（二）马来西亚合作项目

2015年5月，公司决定在马来西亚森美兰州芙蓉市投资建设一条600t/d Low-E在线镀膜玻璃生产线和一条600t/d高档多元化玻璃生产线，完成第一个海外玻璃生产基地战略布局。目前2条生产线正在建设之中，预计2017年4月份建成投产。

2016年4月，南玻A董事会同意在马来西亚森美兰州投资建设光伏玻璃厂。

旗滨集团意愿开展与南玻A马来西亚项目合作，实现双赢，但由于合作推进缓慢，为争取早日实现与原片生产的配套，实现利益最大化，旗滨集团寻找到其他合作伙伴加快推进节能玻璃项目。

（三）产品竞争情况

目前公司产品为原片玻璃，市场主要覆盖华中、华南、华东和出口东南亚。南玻A主营以工程玻璃、光伏玻璃为主，没有竞争关系。南玻高管的离职，短期内对旗滨集团运行没有影响，但随着旗滨集团产品转型升级，拓展光伏玻璃、节能玻璃领域，将不可避免形成一定的竞争关系。

五、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０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